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文件

陵环发（2024）2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局相关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关于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建立完善“两库”

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“两库”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基础工作。要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工作细则》《建库操作手册》等，进一步建立完善“监管对象库”和“执法人员库”，确保底清数明、全面准确、更新及时。同时，要根据人员调动、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二、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防止任意检查的执法扰民；要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，兼顾省市计划的综合统筹，对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相近的合并安排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。

三、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

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规范有序实施双随机抽查。全县范围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按1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同时，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衔接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
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使用培训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能力和水平。要注重舆论宣传，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

力和公众知晓度,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

2024 年 1 月 3 日



陵川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要求）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市政工程（城镇污水处理）监督抽查	城镇污水处理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	全城镇污水企业	10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1月-12月	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	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